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12-18號安發工業大廈5樓B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股東週年會上投票。倘未有就此及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指示，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Table with 3 columns: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 重選董事,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etc.

日期：二零二二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有關此次委任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若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強烈建議委任主席為受委代表。然而，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表示由一名高級職員代其公司簽署，則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假設該高級職員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 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近期發展，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強烈建議其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股東僅可就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不遲於指定按股數表決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